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份总额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4,4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9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1*****479	沈庆凯
3	02*****758	郭丽勤
4	08*****667	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袁宏、蔡文福

咨询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电话：0769-86760101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